附件1：

2017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市委、市政府确立“十三五”期间实事工程为依托，引导科技创新深入民生领域，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集成示范，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服务社会民生，为构建幸福常熟、美丽常熟提供科技支撑。

S3011、“互联网**+**民生”科技示范

S3012、生态环境修复科技示范

S3013、绿色建筑和民用节能科技示范

S3014、节水（能）或减排科技示范

S3015、平安常熟相关科技示范

二、面上项目

（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生物医药类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优先支持能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新药临床批件、生物技术产品证书的项目。其他民生领域围绕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及公共卫生等民生科技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适用技术的研发开发和成果应用。

S3021、治疗重大疾病生物技术新药（化学新药）（现代中药）

S3022、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

S3023、新型急救、监护及康复关键设备研究与产业化

S3024、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用敷料

S3025、农村可腐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应用

S3026、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S3027、常熟推进“海绵城市”相关技术研究应用

S3028、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相关技术应用研究

S3029、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研究应用

S3030、其他民生领域相关创新技术研究示范

（二）医疗卫生应用研究

S3040、基层医疗卫生适宜技术转化应用研究

临床诊疗技术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项目申报人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

三、组织方式及资金支持方式

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50万元；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万元；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5万元，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评审将联合卫生局共同实施。

事业单位（包括国资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无偿拨款支持；其他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40%。

四、申报条件

1、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或所属企事业单位、乡镇（板块）、村委会，要具备实施示范工程相适应管理权限，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2、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 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企、事单位。优先支持中青年科技人员申报的项目。

五、项目起止时间

1、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开始时间为2017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前；

2、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0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15年7月1日。

3、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开始时间为2017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